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22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黄光顺等7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彭山区职改办，市城乡规划局、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黄光顺等7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4人）

四川省金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黄光顺、李林鹏、曹君

眉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兰鹏

二、助理工程师（3人）

眉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周卫平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侯永春
成都市乐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毛伟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